

申請作業

1. 依「國軍營區開放民間電信業者申請設置基地臺使用要點」辦理。
2. 電信業者檢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基地臺電磁波輻射功率檢測報告，其內容包含對設置基地臺之土地、建物上現有之通信電子設備運作、環境及人員健康等影響評估。
3. 協調統籌其餘各電信業者共站(構)後，向各軍團（空軍聯隊）級單位提出申請。

初審作業

1. 各軍團（空軍聯隊）級及使用單位針對電信業者檢具之基地臺電磁波輻射功率檢測報告實施營區內頻率干擾、作戰演訓、戰備任務、頻率管理、機敏處所等評估作業。
2. 完成上述審認後，由使用單位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確定架設位置、範圍，現勘結果應作成紀錄函送會勘相關單位。
3. 本項全般作業完成後，將檢測報告呈報各司令部(指揮部)辦理複審，若經評估不同意設置基地臺，函復民間電信業者無法提供使用原因。

複審作業

1. 各司令部(指揮部)就軍團（空軍聯隊）提供檢測報告實施複審作業。
2. 經複審無誤，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報部。

核頒作業

1. 本部(通次室)依司令部(指揮部)呈報資料，會請軍備局、政戰局、情次室、作計室、後次室，依業管範疇實施聯審作業。
2. 經各聯參單位審查無誤後，續由通次室辦理核頒作業。

設置作業

1. 全案同意後，由各軍司令部(指揮部)轉頒軍團（空軍聯隊）級單位。
2. 由軍團（空軍聯隊）級單位函文（檢附民間業者申請公函）請地區工營處依「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辦理租約簽訂作業，並將本要點作業指導(第4、5點)納入契約書辦理，副知民間電信業者。
3. 由營區使用單位依「內部管理實施規定」辦理人員進出及安全查核等作業後，始可通知電信業者進場施作。
4. 基地臺施作完畢後，由營區使用單位將使用及租賃面積，函送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修訂。